

##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何忠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5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07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2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恒裕灯饰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01)、《恒裕灯饰：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17-002)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何忠勇、李先套、彭崇光、李翠云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,911,000 股。

**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报表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日